

#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备注
1	区市场监管局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li><li>（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li><li>（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li><li>（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li></ul>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30次/年	对是否符合《商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	区市场监管局	对专利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li><li>（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li></ul>	20次/年	对专利真实性进行监督检查	

		<p>(三)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p> <p>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b>【地方性法规】</b>《陕西省专利条例》（2003年9月28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30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与专利相关的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li><li>(二) 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li><li>(三)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li><li>(四) 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li><li>(五)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li></ul>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p> <p>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b>【规章】</b>《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0年12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60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9日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应当自</p>		
--	--	---	--	--

			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者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3	区市场监管局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2017 年 11 月 4 日发布)</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 年 4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 号发布）</p> <p>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p> <p>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标准化条例》经 2014 年 5 月 29 日陕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通过，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布。</p> <p>第三十九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要求其提供与调查事项有关的资料；</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标准化活动的文件、合同、业务函电等资料，通过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三）进入有关场所和产品存放地进行检查；</p> <p>（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12 次/年	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进行监督检查	网上检查

			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妨碍和干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活动。			
4	区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p> <p>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p> <p>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p> <p>（二）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地方性法规】《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8年8月3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8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根据《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lt;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gt;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现场检查：</p>	1次/年	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	

			<p>(一) 接到涉嫌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p> <p>(二) 取得涉嫌违法证据的;</p> <p>(三)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p> <p>(四) 举办大型活动使用特种设备的。</p> <p><b>【部门规章】</b>《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5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 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p>		
5	区市场监管局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p> <p>(二) 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p> <p>(三)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p> <p>(四)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p><b>【地方性法规】</b>《陕西省价格条例》（2017年7月27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履行价格监督检查职责，其所属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承担具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p> <p>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以及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p> <p>(二) 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电子数据、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可以通过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1次/年	对各市场主体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行为以及是否按照明码标价相关规定进行的价格行为进行检查

			(三)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经营行为; (四)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获取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妨碍和干扰价格监督检查活动。			
6	区市场监管局	对涉嫌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p> <p><b>第四十九条</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p> <p>(三) 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p> <p>(四)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p> <p>(五)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p> <p>(六)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p>	2次/年	对是否符合《广告法》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7	区市场监管局	对涉嫌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b>第六条</b>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p>	2次/年	对是否符合《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8	区市场监管局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	<p><b>【行政法规】</b>《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b>第十一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p> <p>(二) 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2次/年	对是否符合《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检查	<p>(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定进行检查	
9	区市区市场监管局	对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 21 号 2015 年 10 月 1 日施行,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b>【行政法规】</b>《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57 号, 2019 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p><b>【规章】</b>《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 2016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进入当事人网络食品交易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网络交易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p>	4 次/年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遵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三) 询问有关当事人, 调查其从事网络食品交易行为的相关情况; (四) 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 调取网络交易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0	区市场监管局	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 21 号 2015 年 10 月 1 日施行,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57 号, 2019 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 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 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p>【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 2016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进入当事人网络食品交易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对网络交易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 询问有关当事人, 调查其从事网络食品交易行为的相关情况;</p>	4 次/年	对企业是否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p>(四) 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p> <p>(五) 调取网络交易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b>【规章】</b>《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p> <p>(二) 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p> <p>(三) 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p> <p>(四) 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p> <p>(五)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p> <p>(六) 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p> <p>(七)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p> <p>(八) 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p> <p>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p>		
11	区市场监管局	<p><b>【行政法规】</b>《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实施)</p> <p>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p>	4次/年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是否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p>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p>(四)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p>【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C级、D级的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p> <p>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li> <li>(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li> <li>(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li> <li>(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li> <li>(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li> <li>(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li> </ul>		
12	区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医疗机构使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p> <p>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p>	3年1次	对企业是否遵守《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药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p>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b>【部门规章】《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 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b></p> <p>第二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进行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进入药品网络销售和网络平台服务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li> <li>(二)对网络销售的药品进行抽样检验；</li> <li>(三)询问有关人员，了解药品网络销售活动相关情况；</li> <li>(四)依法查阅、复制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li> <li>(五)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li> <li>(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li> </ul> <p>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p>		
13	区市场监管局	对疫苗安全的监督检查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号）</b></p> <p>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p>	1次/年	对医疗机构是否遵守《疫苗管理法》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修正) 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14	区市场监管局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次/年	对医疗机构是否遵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15	区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1年8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 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研制活动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相	4年1次	对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隐瞒、阻挠。 【部门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1年8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体外诊断试剂研制活动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体外诊断试剂研制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隐瞒、阻挠。			
16	区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部门规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8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延伸检查。	3年1次	对是否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17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31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1次/年	对营业执照(登记证)是否规范使用的检查; 对名称是否规范使用的	

		<p>(三) 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p> <p>(四) 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p> <p>(五) 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p> <p><b>【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p>	<p>检查； 对经营（驻在）期限是否超期的检查； 对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是否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检查； 对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是否符合规定的检查； 对法定代表人</p>
--	--	---	---

					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是否符合规定的检查; 对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是否符合规定的检查	
18	区市场监管局	公示信息检查	<p>【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p> <p>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p> <p>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p> <p>【规章】《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公布）</p> <p>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p>	1次/年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检查； 对即时公示信息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检查	

			<p>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p> <p>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个体工商户公示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处理结果应当书面告知举报人。</p> <p>【规章】《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 8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公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p> <p>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p>		
19	区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 3 月 2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5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p> <p>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p>	3 次/机构/年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能持续符合要求进行检查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采取自查自改措施,依法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由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颁布)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遵循综合协调、统一规划、统一考核、分级监管的原则,对质量检验机构和质量检验实施监督管理。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质量检验机构和质量检验的监督管理,并定期组织能力验证、实验室比对等技术校核工作。		
20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p> <p>(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管理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下一级计量行政管理部門的</p>	3次/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年	对安装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是否进行周期检定并取得合格证书进行检查

			<p>监督抽查计划应当报上一级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监督抽查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或者检定费用，监督检查所需费用由财政列支。被检查人有提供所需抽查样品的义务。检查后仍可销售、使用的样品，应当在保质期内及时退还被检查者。</p> <p>对监督抽查结论有异议的，被检查人可以自收到监督抽查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计量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上一级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检。受理复检申请的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复检结论。</p> <p>被抽查的产（商）品不合格的，责令被检查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公告。</p> <p>第三十一条 依法取得计量监督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在计量监督执法中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向当事人、证人和有关单位进行调查；</p> <p>（二）进入生产、经营场地和产品、商品存放地检查，并可以依法抽取样品；</p>		
21	区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p> <p>【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p>	2次/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年	对企业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开展认证活动进行检查